

证券代码：870721

证券简称：安泰保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提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贾登尧、刘希志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韩大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贾登尧、刘希志为公司新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韩大伟为公司新任监事。上述董事、监事人员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次提名董事、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候选人刘希智先生、贾登尧先生及韩大伟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公告日，刘希智先生、贾登尧先生及韩大伟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